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5年度壢保險簡字第135號

原　　告　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賴榮崇

訴訟代理人　葉凱欣

被　　告　李龍威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萬6,257元，及自民國115年4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6萬6,257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本件經原告變更訴之聲明後，請求給付之金額已在新臺幣（下同）10萬元以下，實質上應屬適用小額訴訟程序之事件，僅不及變更案號而已，故本件之判決、訴訟費用之計算及上訴等事項，應適用小額訴訟程序之規定；並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規定僅記載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中壢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林建成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伊文

附錄：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71 條第1 項：（依同法第436 條之32第2 項規定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式準用之）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，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審法院；未提出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駁回之。